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认为：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全体董事同意对外披露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6 日